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区南村镇 德兴北路（金山大道至园北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124401137756785704）：

你单位报批的《番禺区南村镇德兴北路（金山大道至园北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番禺区南村镇德兴北路（金山大道至园北路）工程建设项目位于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线路呈南北走向，北起金山大道（广明高速辅道），南至园北路，路线全长约0.75km，道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50km/h，规划红线宽度为4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消防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便道、临时堆土区、弃土场、桥梁预制场、混凝土拌合站、钢筋加工棚等；无临时用地，材料堆放场、机械停放场设置于项目红线内。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相关工作；施工应在红线范围内进行，优化施工方案和工期安排，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约占用土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并实施复绿。强化对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的保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与教育，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及明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施工期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优化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场界设置围挡、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采用预拌混凝土、强化施工管理、必要时在昼间施工区域设置移动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强化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路面采用改性沥青；沿线设置绿化带，包括中央绿化带、人行道绿化带及外侧绿地等；对受本项目影响导致声环境超标的敏感点采取安装机械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沿线敏感点室内声环境质量达标；加强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

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达到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废水应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应依托周边民居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在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施工场地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和沥青，并规范沥青铺设作业；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和沥青烟气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施工、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